

● 乡镇经济管理教材

乡镇

经济法

概论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乡镇经济管理教材

乡镇 经济法 概论

主 编	喻自然
编 者	喻自然
	宋益多
	吴正根
审 阅	蒋碧昆
	郭锐
	肖克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乡镇经济管理教材
乡镇经济法概论

喻自然 宋益多 吴正根
责任编辑：夏可军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8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平江县印刷厂印刷

*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125 字数:182,000
印数:12,801—27,900

ISBN 7—5357—0009—8/F·2

统一书号: 4204·24 定价: 1.60元

前 言

乡镇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层次；发展乡镇经济，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把乡镇基层政权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够有效地领导和管理工作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各项事务的有活力、有权威、高效能的一级政权；要求尽快把乡一级财政建立起来，发展商品经济，广辟财源，加速乡镇建设；要求分期分批培训乡镇干部，组织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法律知识、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学习党在农村的改革和发展经济的各项政策。为了建设一支适应乡镇经济发展的科学管理队伍，还要培训乡镇企业管理干部，使他们懂得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为此，在中共湖南省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乡镇企业局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通力合作，组织党校和高等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乡镇经济管理教材，共十四种，计有：《乡镇经济学教程》、《乡镇经济法概论》、《乡镇企业会计》、《乡镇经济规划概论》、《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理论与实践》、《乡镇企业技术经济分析》、《乡镇经济统计学》、《乡镇企业商品经营管理学》、《乡镇财政

《税收与金融》、《乡镇外贸知识》、《乡镇企业市场学》、《管理心理学》、《经济管理概论》、《行政管理学》。这套教材既可作为各地乡镇经济管理专业的培训教材，也可供乡镇干部短期培训和乡镇企业管理人员自学用。

在撰写和编审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适应学员的基础和要求，科学地、系统地阐述各门学科的规律和特点，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专业性、针对性相结合，尽可能地使学员能较全面地掌握乡镇经济和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方法及相关的业务基础知识，运用现代管理知识分析和解决乡镇经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乡镇经济管理是一门新兴学科，其理论的成熟和完善有待于乡镇经济发展实践的进一步展开；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这套教材的缺陷在所难免，但愿广大读者和学术界同仁勿吝珠玉，给予指正。

从着手编写至成此书，逾时一年。在此期间，国家又陆续颁布了在不断修改和完善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书中如遇与国家现今颁布的法律和法规有出入和不符的地方，概以国家的法律文件为准。

湖南省《乡镇经济管理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导论(法律简述).....(1)

- 一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4
- 三 我国法律的形式、体系、效力和解释 6
- 四 我国法律的适用和遵守 9

第一章 乡镇经济法概述.....(10)

- 第一节 确立乡镇~~经济法~~体制 10
- 第二节 乡镇~~经济法~~的概念和内容 15
- 第三节 乡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 第四节 乡镇~~经济法~~对乡镇经济发展的作用

第二章 乡镇经济法律关系.....(25)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5
- 第二节 乡镇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及保护 34
-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39

第三章 乡镇经济的财产所有权.....(43)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43
- 第二节 乡镇财产所有权 48
- 第三节 乡镇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5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59)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5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9
第五章	乡镇经济中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82)
第一节	乡镇经济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性质与形式	82
第二节	乡镇经济中承包责任制的几项具体要求	86
第三节	发包者和承包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四节	承包合同的订立	93
第五节	承包合同的法律责任	96
第六章	乡镇经济中常用的几种经济合同(上)	(99)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9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02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108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112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117
第七章	乡镇经济中常用的几种经济合同(下)	(122)
第六节	科技协作合同	122
第七节	保管合同	126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130
第九节	劳动合同	134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138
第八章	促进经济技术进步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一节	商标法	142
第二节	专利法	147
第三节	奖励科技成果的法律规定	154
第九章	乡镇经济中的税收会计和统计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一节	税收法	158
第二节	会计法	166

第三节	统计法	171
第十章	乡镇信用	·····(176)
第一节	现阶段农村信用社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176
第二节	乡镇信贷合同	178
第三节	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	181
第十一章	乡镇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87)
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的法律规定	187
第二节	森林法的几项法律规定	196
第三节	乡镇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00
第十二章	乡镇经济的几项管理规定	·····(205)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205
第二节	家畜家禽防疫和食品卫生管理	209
第三节	物价管理	212
第四节	集市贸易管理	214
第十三章	乡镇经济的涉外法律规定	·····(217)
第一节	乡镇企业涉外经济关系的原则及法律形式	217
第二节	乡镇企业对外共同经营中的法律规定	219
第三节	乡镇企业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222
第四节	乡镇企业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225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2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27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35
第三节	经济纠纷诉讼程序	238
第四节	经济犯罪	245

导论(法律简述)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运用经济法规，首先必须掌握法律的一般原理。本导论仅对法律的本质、特征、作用，法律的形式、体系和效力、法律的适用和遵守等基本原理，作简明论述。

一、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什么是法律？古今中外的各种政治思想家、法学家，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认为法律是“神意”、“自由意志”、“全民意志”、“人类正义”、“人类理性”或“民族精神”的体现，这些形形色色的说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掩盖了法律的阶级本质。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法律与经济关系和阶级状况联系起来分析，揭示了法律的本质。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给资产阶级法下了一个经典定义：“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分析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我们认识法律的本质问题，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③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律的本质的揭示向我们说明：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什么是意志？简单说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仅按照自己的意志组成了国家，对社会实行统治，同时还把自己的阶级意志表现为法律，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社会上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社会各个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能表现为法律，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法律从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共同一致的“普遍意志”，也没有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抽象的“纯粹意志”。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往往规定某些看来似乎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说就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的安全，不得不在法律条文中，照顾一下同盟者，或者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企图以此缓和阶级斗争所采取的一种欺骗手段。

法律所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根本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马克思指出，决不使法律“受他们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④ 为了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法律对统治阶级中违背其整个阶级利益和愿望的人加以约束或制裁，这是为了巩固本阶级统治的需要，所以“以权代法”、“以言代法。”都是错误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同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是人类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律。

（二）法律是上升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形式很多，如世界观、方法论、道德、文学艺术等，但并不是法律，也没有必要都体现为法律。统治阶级要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法律，强制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守，就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就把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三）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而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法律的内容必然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以及地理环境、人口状况、自然资源等条件。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主要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其中生产关系起核心作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了法律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经历了五种不同的经济基础，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外，那么我们可以把法律划分为这几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制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前三种类型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的法律，后一种称社会主义的新型法律。

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但并不是说由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而自发产生的，而是必须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来制定的，其表现形式是主观的，其内容是客观的。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必须受它的经济条件约束。因此，统治阶级

不是想制定什么法律就制定什么法律，可以为所欲为。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任何时代都是主权者需服从经济条件，而绝不是主权者给经济条件制定规律，……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不过是宣布和登记经济关系的需要而已”。⑤

（四）法律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和国家一样，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不可缺少的工具。统治阶级除了依靠国家暴力机器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防御外来侵略外，还必须要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以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组成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法律保护统治阶级内部民主，调整与友好阶级的关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所以，法律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是贯彻执行统治阶级的政策，执行国家职能，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是它本质的外在表现，它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和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基本内容和方向相一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阶级关系和国家活动的基本内容

和方向也有变化。当前，我国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体讲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政治保证和前提。我国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我国法律是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有效武器。

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了，这是客观事实。但是同时必须承认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当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还相当猖獗，如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以及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投毒犯、盗窃犯和流氓集团首要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对那些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走私贩私、贪污、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诈骗和盗窃公共财产等经济犯罪，必须严厉惩办，不能手软。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为四化建设创造安定团结的局面。

（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不仅需要法律去镇压敌人，解决敌我矛盾，同时也需要法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保护人民各项民主权利，这是民主与专政的具体结合。社会主义法律必须把人民争得的民主权利，作为它的内容和基础，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之具有不得侵犯的法律效力。

及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防止其激化，预防和减少犯

罪，加强人民内部团结，这也是创立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 组织、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对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有积极的反作用。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对确定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和分配原则；保障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力；以及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教育事业，奖励科学技术进步；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全国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等。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此外，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关系方面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和其他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交往越扩大，需要法律加以确认保障。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推行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支援世界革命斗争，也起着重要作用。

三、我国法律的形式、体系、效力和解释

(一) 我国法律的形式

法律形式就是一定国家机关制定的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我国法律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法律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的原则制定，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和其所属部委，根据宪法、法律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决定、指示、条例、命令等。国务院是全国最高行政机关，因此它所制定的法规，在全国范围贯彻宪法和法律，完成国家的基本任务和职能，有着重要作用。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宪法、法律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它只能在本地方政府所管辖境内生效，且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

由于法的制定机关不同，生效范围不同，地位和效力也不同。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保证全国法制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法律有重要意义。

（二）我国法律的体系

法律体系就是各个法律部门组成一个相互联系，协调统一的整体。我国法律部门包括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等。我们懂得各个法律部门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对正确运用法律有重要意义。

（三）我国法律的效力

所谓法律的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題，即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

空间效力，是法律在什么区域范围内生效问題。我国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的全国性法律、行政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地方性

法规只在本地区内生效。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海和内水、领空及标有该国国旗的航行于公海上的船舶及飞行器等。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以及该法律规范颁布前的行为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法律生效时间,一般在法律本身就有明确规定,有的是公布之日生效,有的公布以后再规定何日生效。终止生效时间,一般是明令废除,或以新法代替旧法。对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一般在该法律中有明文规定。我国法律,一般地说不溯及既往,如我国刑法第九条就作了明确规定。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一般地说,普通法律对所有的公民都有效,特殊的法律对特定对象有效。如刑法对全体公民有效,刑法中的渎职罪,则只适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我国法律对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四) 我国法律的解释

法律的解释,是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的说明。法律的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大类。正式解释又叫有权解释,是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文件所作出的解释,一般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立法解释是指制定法律的机关对该法律的解释,立法解释和该法律具有同等的范围效力;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处理具体案件时,对该法所作的解释,一般只对处理具体案件有效,如法院判决,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司法中所作的指导性解释,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具有约束力;行政解释,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它自己制定的法规所作的解释,如国务院及其部委所作的解释。

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是指没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如理论上解释和一般公民、当事人、辩护人对法律的说明。这些解释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我国法律的适用和遵守

法律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包括法律的适用和遵守。我国法律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运用法律手段，把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如我国的司法机关审判活动。除了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外，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个人，都无权适用法律去审判各种具体案件。

我国法律适用，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就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在充分掌握事实的基础，根据法律规定来衡量处理案件。在适用法律时，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做到大公无私，不畏权势，不论什么人，都同等适用法律。

法律的遵守，就是我国全体公民都必须自觉遵守法律，使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得以贯彻，这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要遵守法律，先要懂得法律。因此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法律知识，做到知法守法，是当前我国的一项重要任务。尤其各级干部，应带头学法守法。我们搞经济工作的同志，要学好经济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把经济工作搞得更好。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